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02號

聲 請 人

即清 算 人 施錫銘

上聲請人因和美利達實業有限公司清算事件，聲請延展清算完結，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准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起展期至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五日止完結清算。

理 由

一、按有限公司之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向法院聲請展期。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87條第3項定有明文。

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向法院聲請展期。公司法第334條準用同法第87條第3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和美利達實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因公司仍有不動產尚未處分，致無法於期限內完結清算，爰聲請本院准予展期等語。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經調閱本院114年度司司字第58號卷宗審查無誤。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